

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静电喷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安装设备，不产生废气和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静电喷涂工序和加热固化工序，于2020年7月3日竣工，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30日调试，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监测；二期建设喷砂工序，于2020年12月1日竣工，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31日调试，2020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28日监测。

2021年3月，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及查阅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3月4日，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组织召开了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静电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静电喷涂项目进行了现

场检查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如下：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监管人员

本项目设置 1 名环保监管人员，由总经理兼任。环保监管人员定期检查厂内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环保设备运行不稳定或出现故障，及时关停相关工序，并及时联系相关生产厂家进行维护及修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喷粉室

项目喷粉室正面安装软帘，运行时关闭软帘，减少粉尘向外环境逸散。

3.2 危废暂存间

项目重新购置 1 个岗亭，作为厂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原危废暂存间改为原辅材料仓库。

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